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永泰运，证券代码：001228，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目前公司在筹划再融资事项，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工作，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2、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